##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重大资产重组全部应收款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剥离贸易业 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,已经2018年6月22日公司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,公司将所 持有的贸易业务板块中各子公司的股权以 5,961.00 万元的交易价格 全部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控股集团")。

根据本次交易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,截至本次交易评估 基准日公司应收标的企业款项及评估基准日后产生的公司对标的企 业其他应收款项(如有),控股集团承诺将督促标的企业在本协议生 效后 12 个月内全部清偿: 如标的企业到期不能清偿的, 控股集团对 上述债务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2019年6月4日,公司公告收到标的企业支付的部分应收款项 5,694.24 万元(公告编号: 临 2019-033)。其后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,公司收到标的企业支付的剩余应收款项 6,883.61 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,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《股权转让协议》 约定的应收标的企业款项已经全部得到清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